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3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28.41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946.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5,181.4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9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 2016 年已使用完毕，2017 年账户已销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1、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47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王杰等 6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68,06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1 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周红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34,03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1 元）、向浙江海宁嘉慧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44,67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1 元）募集配套资金，应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6.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603.2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28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 2016 年已使用完毕，2017 年账户已销户。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6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发行 48,124,698 股股份、向宁波宏创等 6 名股东合计支付 112,023.49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联创智融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黄学军、曹荣、南京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泰瑞”）非公开发行 24,539,37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西藏瑞华发行 11,165,698 股、向黄学军发行 5,582,849 股、向曹荣发行 5,582,849 股、向南京泰瑞发行 2,207,98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9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774.69 万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43.67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61.0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82.6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5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 2016 年已使用完毕，2017 年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2年8月，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四家银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8月，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与招商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9月，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与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办理完销户手续。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3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6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供应链管理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	否	6,507.15	6,507.15	—	6,765.48	103.97	2015.07.13	2,065.99	是	否
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外包中心扩建项目	否	10,069.55	10,069.55	—	10,528.87	104.56	2015.07.13	4,174.86	是	否
2014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否	22,603.20	22,603.20	—	22,603.20	100.00	2014.07.31	7,551.00	是	否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否	52,882.63	52,882.63	—	52,896.15	100.03	2015.08.31	18,245.7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62.53	92,062.53	—	92,793.70			32,037.5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26.96	11,626.96	—	11,626.96	—	—	—	—	否
2.设立西安全资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2012.12.25	—	—	否
3.收购并增资江苏开拓	否	5,646.46	5,646.46	—	5,646.46	100.00	2013.08.29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273.42	19,273.42	—	19,273.42	100.00				
合 计		111,335.95	111,335.95	—	112,06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西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润和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646.46 万元收购并增资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4）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5）收购并增资江苏开拓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指本年度江苏开拓归属于母公司的公允价值报表的净利润。 （6）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6,210,648.46 元（含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